

#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

农种种函〔2016〕16号

## 关于做好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 改革试点典型案例报送等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（农牧、农村经济）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，中国农业科学院、中国农业大学、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：

根据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工作会议要求，为扎实推进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工作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对改革试点进行精准指导，力求重点突破，我们拟征集一批改革典型案例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典型案例类型及数量要求

（一）主要类型。按照《关于扩大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，典型案例分为4种类型，一是人才发展类，包括加强种业人才流动、分类评价、人才培养、人才引进等方面；二是成果转化类，包括加强种业科研成果确权、转化（含作价入股）、分配等方面；三是强化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类；四是其他有关方面案例，如解决科研

与生产“两张皮”问题的案例。

**(二) 数量要求。**中国农业科学院、中国农业大学、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和 10 个改革重点省份分别报送不少于 3 个典型案例，其他省份报送不少于 1 个典型案例。

## 二、典型案例主要内容

典型案例要求具有突破性、示范性和创新性；既可以是已形成的成熟改革做法，也可推荐正在推进且有较好应用前景的改革创新做法。每个案例原则上包括以下 5 个方面内容，字数不限。

### **(一) 标题。**

**(二) 改革背景。**重点介绍改革面对的主要矛盾和问题，以及主要思路、目标。

**(三) 主要做法。**总结提炼改革政策主要内容、做法和经验，形成的政策、机制、制度。

**(四) 进展成效。**介绍改革工作总体进展情况，总结改革所取得的主要成效，包括制度性成果。

**(五) 相关建议。**对下一步改革试点工作研究提出相关工作及政策建议。

## 三、报送要求

**(一)** 请各省（区、市）和中央级改革单位于 12 月 15 日前将典型案例材料电子稿发送到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种业发展处。

(二) 为做好改革试点工作衔接，各省（区、市）农业主管部门牵头，进一步明确本部门及改革试点单位分管领导和工作联系人，并将分管领导和联系人的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（含手机号）及电子邮箱，与典型案例一并发送到农业部种子管理局种业发展处。

联系人：何庆学 杨楠

联系电话：010-59193237 59193236

电子邮箱：zzjzyfzc@agri.gov.cn

